

#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

鲁交院院发〔2016〕91号

---

##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财务借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山东交通学院财务借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6年8月2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

2016年9月30日

# 山东交通学院财务借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财务借款行为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学校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财务借款是指校内工作人员因公务需要（或因对方单位要求必须款到后才能提供商品、服务等）临时在财务处借取，支付给校内外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各种业务款项，包括教职工购买设备及材料、预付工程款、学生实习、承办会议和零星周转等公务借款。

## 第二章 借款原则

**第三条** 预算控制原则。借款金额必须在学校经费预算控制指标之内，对无预算、无资金来源的不予办理。

**第四条** 公款公用原则。借款只能用于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等公用性支出，不得公款私用。

**第五条** 专款专用原则。借款只能用于借款单中列明的用途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**第六条** 及时结算原则。借款前账不清，后款不借，凡有借款逾期未结清的，不得再申请同类用途的借款，不能一借多用、长期挂账。

**第七条** 及时催收原则。财务处采取“定期催报、限期归

还、逾期扣款”的管理措施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借款的清理工作，严格控制借款总额和占用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### 第三章 借款程序

**第八条** 财务借款人必须为学校正式聘用职工。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划至借款人指定账户(卡)，一般不办理现金借款。

**第九条** 网上申报。借款人登录“网上自助报账系统”填写借款单，按系统要求写明借款的经费项目、用途、借款金额、预结算日期及收款单位的相关信息；填写完成后打印借款单，并由借款人签字。

**第十条** 借款审批。审批人应认真审核每笔借款，并对借款负责。

(一)学校二级单位(部门)职工公务借款。二级学院(部)实行院(部)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审批，其他单位(部门)实行单位(部门)主要负责人审批。

(二)学校二级单位(部门)主要负责人借款，由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(三)学校二级单位(部门)周转金借款，由业务分管校领导及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。

(四)超过10万元的借款，需根据《山东交通学院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(暂行)》规定，办理审批手续。

(五)特殊情况借款由校长或学校党委书记审批。

**第十一条** 采购或项目借款须附有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或

协议，经负责人审批后，财务处按合同或协议进度办理预付款。

**第十二条** 因公借用支票，借用人应填写支票领用登记簿并按规定审批。借用人应在支票使用登记簿上填写支付金额、收款单位、用途，并在支票存根上签名；若实际支付金额不确定时，财务人员须在支票上注明开出时间、用途、收款单位等；借用人将支票交于收款人时，实际支付金额应按发票金额填写清楚，并核对支票头是否与支票金额相符，严禁将没有填写金额的转账支票交给收款人，若违反规定给学校或单位（部门）造成损失的，支票借用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《山东交通学院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，不再办理借款。如特殊情况需要借款，须书面说明原因，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财务处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。

#### 第四章 借款结算

**第十四条** 借款人应在公务结束后 30 日内办理借款结算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理结算的，要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单位审批人或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延期结算。

对不能按时结算，又未提交书面延期结算申请的，原则上对该单位不予办理新的借款；因此影响工作的，由所在单位审批人和借款人负责。

对年终结算时仍未归还的借款，学校有权从借款人工资中扣除。因借款人已离开学校无法追回的借款，学校有权从借款

审批人工资中扣除。

**第十五条** 借款人工作调动、岗位变动或长期离岗时，人事处在办理相关手续时，必须要求其先办理未了款项的清理移交手续。

## 第五章 借款清理

**第十六条** 借款实行专人负责，定期清理。财务处于每年5月和11月对财务借款进行一次清理，各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应重视借款管理，有责任和义务协助财务部门做好借款的清理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借款逾期，经多次催收借款人仍不办理结算手续的，财务处可暂时冻结借款经费项目资金，待结清借款后方可解冻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单位部门应在每年12月20日之前到财务处办理结清借款手续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独立核算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山东交通学院财务借款管理办法》（鲁交院发〔2009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